

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烟芝政办字〔2026〕1号

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芝罘区 2026 年重点民生实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芝罘区 2026 年重点民生实事》已经区委、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责任单位按照分工要求抓好落实，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芝罘区 2026 年重点民生实事

1.为全区 69 所公办中小学的教室、宿舍等场所安装空调，确保应安尽安。

牵头单位：区教育和体育局

2.为具备条件的公办中小学配备午休装备 1200 套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区教育和体育局

3.完成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区的改造搬迁，建成投用区心理康复医院新院区。

牵头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

4.新增 5 处体育场地，改造提升区人民体育场、全民健身中心；打造 6 处示范性文化广场。

牵头单位：区体育运动服务中心、文化和旅游局

5.在 58 个住宅小区实行“幸福信托制”物业服务模式。

牵头单位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6.完成 3000 户非电网直供电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。

牵头单位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7.开展“老楼换新梯”，对 100 部使用 15 年以上的老旧住宅电梯进行更新。

牵头单位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8.更新改造使用超过 20 年、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燃气管道，

为 2 万户既有住宅免费更换燃气安全智能化表具。

牵头单位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9.为 2700 名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户发放医食补助。

牵头单位：区民政局

10.完成 1500 家以上餐饮经营单位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，
强化市民用餐安全保障。

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抄送：区委各部委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、
检察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武装部

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26 日印发
